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114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	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4. 2. 5	過癮萬事屋有限公司	巡邏車1輛	1120000	供維護治安用	
2	114. 6. 3	過癮萬事屋有限公司	冷氣3臺	209500	供維護治安用	
3	114. 6. 16	利生精密有限公司	冷氣1臺	39000	供維護治安用	
4	114. 6. 26	王英文	冷氣1臺	40000	供維護治安用	
5	114. 10. 7	蔡佩純	電視、電扇各1臺	8800	供維護治安用	
6	114. 10. 8	我的輕食有限公司	路口監視器1套	296750	供維護治安用	
合計				1,714,050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